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1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总部园区“白药空间”大楼二楼“志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监事会应出席 5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5 人。监事吴群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主席游光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光辉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和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

2020 年依据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进一步优化部分内部机构职能，使公司组织架构更能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公司秉承和遵循内部控制体系适应性、重要性等原则，年度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定期开展内控测评，日常监督内控执行，有效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

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1,277,403,317股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6,699,997股，即1,260,703,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9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916,742,948.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借助混改为公司带来的全新市场化机制，把握机遇，紧紧围绕“新白药、大健康”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本、提质、增效，全力升级大健康产业。

2021 年预算主要指标：净利润预计同比不低于上年同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

特别说明：本预算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并不代表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监事游光辉、钟杰、屈华曦、何映霞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公司监事游光辉、钟杰、屈华曦、何映霞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5）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公司监事游光辉、钟杰、屈华曦、何映霞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